附件

淮安市建设“四最”一流营商环境

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深入践行“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的理念，持续擦亮101%服务金字招牌，聚焦物流成本最低，推进物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发挥赋能制造业综合带动效应；聚焦要素成本最低，保障项目土地、用能和环境容量等稳定供应，推动企业融资成本稳步下降；聚焦办事效率最高，构建极简申报、极速审批、极优服务新模式；聚焦服务环境最优，营造全社会尊重投资创业，成就企业家创新创意创造，以“四最”一流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发展，赋能工业强市，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持续打造优质高效、引力更强的投资环境

1、做优做强开发园区。坚持去行政化、去社会化方向，全面完成招商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激励引导干部在招商一线建功立业。深化放权赋能、能放尽放，对确有需要但承接能力不足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市级部门派驻服务。优化编制产业集群规划和产业链图谱，突出强链补链延链，加快产业筑峰、企业强基、数字领航步伐，着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集聚区，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产能拓展、制造业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局、资规局、发改委、工信局、台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民政局、交通局等市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2、巩固拓展对外开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外资企业并购投资。多渠道对接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人，积极引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设立更多公共海外仓，加快构建“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模式。促进经营主体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实施效率整体改进，完善法律制度，推动营商环境评价与世界银行评估体系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委营商办，市商务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责任单位：淮安海关、市交通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强化土地资源供应保障。各县区（园区）分别盘整储备一批新的500亩以上集中连片工业用地，重大项目、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及专精特新项目土地指标保障率100%。修订《淮安市工业企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构建产业项目退出机制，综合运用鼓励合作开发、增资技改、协商收回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推动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将人防建设要求纳入地块出让规划条件，节省地块开发成本。探索实施“工业上楼”计划，通过发展工业楼宇破解空间制约，建成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厂房空间。（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发改委、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国资委等市各相关部门）

4、推行项目审批“三极”“四即”服务。聚焦项目审批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建立极简申报、极速审批、极优服务“三极”服务机制，推动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建成即验收、竣工即交付“四即”快速审批模式。全面落实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减材料免证照、区域评估成果即申即用、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报装等“极简申报”。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桩基先行”分段审批、“并联审容缺办”先行审批等“极速审批”。推广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服务、中介事项集中服务、项目全链代办服务、“助建工作站”联动服务等“极优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试点项目审批超时默认制。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前预警+超时默认+限时办结”机制，事项办理部门在承诺审批时限内未能办结的，视为该部门默认审批事项通过审批，并进入下一个审批流程，下一个审批事项的办理部门不得以缺少前置条件为由拒收，因超时默认审批产生的责任后果由超时默认部门负责。对于已超时默认事项，办理部门应当在超时默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通过的意见。超时默认情形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反面案例通报使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6、深化项目审批全流程帮代办服务。依托全链审批代办平台、项目代办实体专区，为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批前指导、批中协调、批后跟踪等审批全流程帮代办服务。围绕深化集成改革、提升审批效能和规范中介服务开展项目审批“最后一米”攻坚行动。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涉水行政许可“多评合一”。深入实施气象审批“免费办”，为企业审批项目免费提供雷电防护装置图纸审查和竣工检测服务。优化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推进工程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节约城建档案验收办理时间。（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水利局、气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7、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质效。全力保障水电气热稳定供应，依法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创新供给模式，争取价格动态处于全省最低水平。创新“水电气讯”联办服务，融通共享市政、水、电、气、讯资源，实现城市公共服务“一口对外、一窗通办”。建立健全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明确监测标准，建立服务质量指标报送、监审、公布和投诉机制。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严格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完善电力稳定供给保障措施，打造城网15分钟、农网45分钟抢修圈，供电低压接入容量放宽至200千瓦，全市域取消10（20）千伏传统计划停电。（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城管局、大数据管理局、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8、实施输变电工程联合服务。组建输变电项目服务专班，实行审批联动，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系统、投资项目在线监管等平台，全面及时掌握建设项目信息，针对项目涉及的环评、水保等事项，加强一致性和专业性指导，提前告知审批关键要素，对项目实行全程帮代办快速响应，确保应办尽办。实施“一张清单、一个流程、一份指南、一份承诺、一套档案”五个一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集成式、全链式、精细化服务，形成项目服务闭环。加强电网投资、电源布点，强化双线路供应，保证企业供电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牵头部门：市供电公司、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9、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稳步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建立“连续贷、灵活贷”机制，持续深化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使用频度高的基础支付领域开展减费让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探索设立专属个体工商户的信易贷产品“个体淮易贷”。（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等市各相关部门）

10、打造“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聚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广“淮安乡村振兴贷”，搭建农村金融征信子平台，继续延展“农业保险+”模式，创新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激励机制、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机制，促进淮安普惠金融发展增量、扩面、降本、增效，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淮安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服务实体经济“一保两提”工程，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惠企“码上贷”平台，优化银行直连融资服务，丰富融资服务应用场景。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切实降低担保费率。成立金融顾问团，汇集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专家智库力量，为企业融资发展提供“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领域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提升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结算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11、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源头治理集成创新行动，培育更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企业排污许可“两证联办”试点。推进中小企业“绿岛”项目建设，深化集成治污，降低企业治污成本。开展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工作，建立市、县（区）排污总量指标二级储备库，常态化排污总量指标项目储备入库，形成“分级储备、先备后用”的排污总量指标管理体系，确保市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保障率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等市各相关部门）

12、强化项目用能支持。推动能耗双控，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确定方式，根据五年规划期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进一步简化项目能评审批流程，全市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与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相匹配，原则上不低于70%。调优能源结构，有序推进光伏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落实“不计入能耗指标”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工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二、持续打造保障有力、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13、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企业开办实行分钟制管理，各环节办结时限不超过30分钟，全流程办结时间不超过100分钟，电子印章和实体印章同步发放，让企业开办时即拥有线上线下“双重身份证”。通过“住所产权核验”系统在线验证，实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深化“一照多址”改革，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在全市范围内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实行经营主体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同城通办”，全面施行连锁机构变更集中办理。深化“个转企”改革，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深入推进外商投资授权登记管理，推进外资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探索实现企业开办领域“两个免提交”。探索将医保、电力、通讯登记业务接入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线上全链通、线下一条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中心、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等市各相关部门）

14、推进证照联办联销改革。推广使用“涉企经营许可自助超市”平台，通过“场景式导办、自主性选择、智能型组合、个性化指南、套餐式服务”，为企业准入、注销提供更丰富的集成审批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结、统一发证”，在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新设、变更和注销时，同时办理相关许可证的新设、变更和注销，实现涉企经营许可证“证照联办”40类以上、“证照联销”30类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法院、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中心等市各相关部门）

15、简化特殊行业许可办理程序。探索试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制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推行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许可承诺制，改变先受理补正后审批的程序。开展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委托赋权，电子印鉴卡许可事项由各县区卫健部门行使。推进金湖县仪器仪表产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区域省级试点建设，综合运用质量认证、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多种质量工具，提升仪器仪表产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健委，金湖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16、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提高办税效率和便捷性。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推送机制和功能，提升企业获得感。实行财产税、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探索扩大合并申报范围。在街道、社区设置网格化税收服务点，构建“基础业务现场辅导—简单业务就近自助办理—复杂问题远程支持”服务机制。提供“智能咨询首应—人工坐席兜底—屏对屏解难”多级智能咨询辅导，创新提供征纳电话互动服务，建立监测反馈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17、强化物流支撑体系建设。加快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淮安港三期，推动铁路专用线深入码头前沿，提升港口运输保障能力。实施金宝航道整治工程，开展盐河航道“三改二”前期工作，打通骨干航道“瓶颈”堵点。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加快实施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加快航站区站坪、航站楼建设，提升机场运输能级。优化并探索增加全货机航线，推动入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助力完善口岸功能。提升陆路运输枢纽地位，推动宁淮城际铁路全线建设，加快长深高速扩建项目建设，提升干线公路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运输组织形式，多举措壮大水运货代行业，降低货代企业扶持资金申报门槛，提高单项扶持标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局、淮安海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18、做大做强淮安物流品牌。培育支持我市物流企业、物流园区申报2024年省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申报数量Ⅲ类地区领先。招引头部物流企业，对接引进全国排名前20的专业化、规模化物流企业入驻淮安，支持物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提高物流业竞争力，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引导在淮企业的集团总部下属物流公司来淮注册物流公司，给予相应优惠政策。优化政策供给，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加大人才支撑力度，为物流企业在线上招聘渠道优先推介招聘信息，在线下渠道安排优质展位。完成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动态保持作业时限和收费全省最低。（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局、人社局、资规局；责任单位：淮安海关等市各相关部门）

19、数字赋能物流领域。推动大型物流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物流服务，稳步发展网络货运、智慧航运。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数据，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支持工业企业、物流企业通过“智改数转网联”推行“上云、用数、赋智”普惠性服务，提升企业内部物流运行效率和数字化水平。依托大型物流企业、网络物流公司等，推动物流设施设备逐步联网，实现作业流程透明化。（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数据管理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20、开展物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采取上门调研、邀请参观、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与企业互动，为外贸进出口20强企业、百户重点工业企业及新落户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展物流监测，加强与货代企业合作，定制个性化物流服务方案，实现“一企一策”，及时解决企业诉求。优化大型企业重要物资特提配比，在水运正常水位以上时，缩短大型企业在淮安境内过闸运行时间。（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台办、淮安海关、交通集团等市各相关部门）

21、科技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做强金融惠企，推动设立科创引导基金，提高苏科贷、淮科贷等科技类贷款服务质效。助推科技创新，以大仪共享平台为媒介，聚集各类机构入网大型仪器设备，为使用企业提供补贴经费，扩大大型仪器设备运用覆盖面。深化高企申报企业挂钩服务、定期工作过堂、申报预评审等工作机制运用，全年新认定高企250家，培育“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围绕“一区一特”“一区多特”，服务经开区智能装备及新能源产业创新，支持淮安高新区培育创新龙头，支持农高区、省农科院共建江淮农业产业研究院，指导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产业布局优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22、创新职业技能等级和职称直接认定机制。指导企业依据工作业绩、技艺革新、传技带徒、表彰奖励、“揭榜领题”等技术技能贡献，对企业需要、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职工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对引进的海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通过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绿色通道”直接认定中初级职称，推动技术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架构起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快速通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23、依法依规落实涉企收费政策。定期编制并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落细落实各类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查涉企收费情况，依法扩大企业审批、经营阶段经营服务性“零收费”政策范围。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违规收费或变相收费。持续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全市物流、水电气热、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进行清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三、持续打造制定规范、精准直达的政策环境

24、落实《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条例》宣传贯彻，推介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淮安特色，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聚焦金融服务、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突出问题靶向施策。持续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不符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侧重清理、废除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歧视性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人大法工委；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25、规范政策文件制定实施。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充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造便利条件。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未采纳意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统筹把握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机与力度，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注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避免简单化和“一刀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26、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制度，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经营主体义务的规定。注重推动审核方式创新，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及相关专家作用，不断加强审核能力建设，促进政策协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27、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机制。贯彻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推广应用公平竞争审查在线监测评估系统,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28、持续推进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涉企政策和办事咨询、事项办理、惠企政策兑现等8类服务。新出台的涉企政策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发布至“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和营商“一码通”微信小程序，广泛持续开展图文解读、动画演示、视频解读等惠企政策解读、宣传。健全惠企政策发布考评制度，围绕及时性、准确性、推广度等关键要素进行评分。统筹全市为企服务资源，将散落在各部门的企业服务功能汇聚到平台，研发上线更多服务企业新场景，将“一企来办”打造成“问、查、办、评”为一体的服务企业平台。（牵头单位：市委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工信局、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29、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实现政策“免申即享”。运用“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精准推送助企惠企政策措施。深化惠企奖补政策“免申直补”工作模式，动态调整优化“免申直补”事项清单，力争年度“免申直补”事项占比超60%，资金兑付占比超50%。探索惠企奖补政策“即申即享”，在人才奖励、产业发展、帮扶救助等领域开展奖补资金预拨，力争在5个工作日内资金兑付到位，推动更多惠企奖补资金快速直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0、完善政策评估推广。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全面承接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复制推广创新经验，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强化标杆引领，持续提炼总结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特色工作，及时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支持“一地（部门）创新、全市复用”。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积极争取各级示范试点及更多赋权，探索具有原创性、差异性的“自选动作”，争取推广至全省、全国至少一个创新案例，为全国、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探索更多有益经验。（牵头单位：市委营商办；责任部门：市各相关部门）

四、持续打造效率更高、规范便利的政务环境

31、持续加强清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标准、规范的事项清单体系，不断优化清单管理系统功能。利用清单管理系统形成的统一编码对行政权力、政务服务、工程建设、执法检查、涉企收费等5类清单进行集成管理。推动行政权力、政务服务、工程建设类事项清单动态更新调整，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动执法检查类清单依法对外公示，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推动各行业涉企收费类事项集中公开，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统一、规范清单调整程序，做到不同清单同一事项要素同步修改，各项清单系统集成、要素齐全、衔接有序、高效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32、推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落实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博爱助医等自然人“一件事”，歇业备案、信用修复等企业“一件事”，输变电服务等项目“一件事”改革，完成年度新增20类“一件事”改革目标。集成苏服码认证能力，最大限度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实现证照免提交、表格免填写、办理智能化。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广经开区青年服务“一件事”改革试点经验，各县区强化与相关部门协同创新“一件事”，形成县区“一件事”品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红十字会、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发改委、税务局、文广旅游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3、高质量完成高频事项“不见面审批”省级试点。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保障、就业创业、生育补贴、房产交易、交通出行等100个高频办事场景，编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申请表单、证照材料和网办深度等要素标准统一。应用政务数据超级管理员机制，推进“苏服码”在高频事项中应用。建立高频服务事项测试使用优化机制，切实将高频事项服务打造成为“好用”、“爱用”的精品服务。推进服务下沉，将100个高频事项下放至镇街受理，部门网上办理，全程网上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34、强化中介超市网上服务运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选取，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在网上中介超市自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构建“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三方评价体系、完善中介服务“五星”评价机制，深化评价结果运用。全方位开放中介超市，鼓励吸引全国优质中介机构入驻。支持引导行业自律发展，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市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5、提升12345热线惠企便民“总客服”“诉接速办”质效。对热点诉求、集中诉求以及推诿扯皮诉求，以周报形式定期报送市政府高位推进，每月通报运行情况，推动承办单位履职尽责。强化与人大、政协、信访局、人社局、公安局等协同配合，建立“五级督+协同办”新机制，推动疑难复杂诉求“清仓见底”。严格落实惠企便民政策更新维护责任，新政策出台1个工作日内规范更新，提升在线精准引用解答质量。持续开展“三走进”，严格落实“不满意工单主要负责人签批”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五亲自”职责。确保“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达到95%以上，用高质量考核和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全市12345热线服务质量走在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6、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不见面办理”，扩大不动产登记“市域一体化”通办范围。全面推广“交房云办证”，拓展二手房“掌上快办”“带押过户”等便民应用场景。免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攻坚解决企业群众不动产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牵头单位：市资规局、税务局、住建局、金融监管总局淮安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37、构建招标投标全周期立体闭环监管新模式。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工作体系，建立标前、标中、标后全程常态化监管新机制，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协调合作、案件线索移交等工作无缝对接。搭建新型围串标分析模型，实现多维度常态监测预警，及时打击围串标、恶意投诉等违纪违法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持续保持“不见面交易”率、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率、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率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率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8、优化政务数据超级管理员机制。推进政务服务场景全面应用政务数据超级管理员机制，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全市全覆盖。探索将非政府部门核发的证明类、凭证类等材料纳入政务数据超级管理员机制统筹管理，将“免证照（材料）”应用场景向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实施精准供给行动，依部门事项建立部门主题库，持续扩大“免证照（材料）”数量。动态管理电子证照材料共享清单，推进电子证照材料应归尽归。优化“苏服码”淮安码受理平台功能，推动“苏服码”由“能用”向“好用”转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39、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工作要求，推进培育要素市场试点工作和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制定出台《淮安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建设市数据确权登记平台，依法开展数据产权确权登记。加强新技术应用促进数据安全流通，打造4个以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加快数据运营和生态构建，培育和引进2家以上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举办市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挖掘培育10个以上优秀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0、深入推行营商服务专员制度。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需要市级解决涉企问题的审核、上报、办理、反馈、备案等程序。加强营商服务专员扎口解决机制的实施力度，对县区（园区）提出的具体问题全程跟踪、高效解决，研究制定解决同类问题的创新举措。强化制度宣贯，挖掘正反典型案例，定期组织服务实绩评估，全面推进制度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委营商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1、强化行政审批“不同意”报备制度执行力度。严格履行制度报备程序，结合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不同意”事项的实施范围、决定流程、工作岗位等要求。通过对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12345诉接速办工作机制，深入查摆分析服务对象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过程中是否确实存在“不同意”情形而未报备的情况。通过制度规范不断加强我市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杜绝在行政审批服务中不作为、乱作为、推诿和拖延等问题的发生。（牵头单位：市委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五、持续打造公平公正、稳定透明的法治环境

42、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坚持柔性、人性执法，按照《行政处罚法》动态调整“首违不罚”清单，依法依规扩大适用范围，细化“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具体适用条件，明确适用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坚持事前预警告诫、事中纠正制止、事后教育规范，通过提示、警示、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一步激励经营主体及时自我纠错、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确保不因“小过”而影响生存和发展。对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为企业成长发展留足空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资规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43、完善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梳理部门行使率高、企业生产经营关联度大的行政处罚事项，动态调整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确保过罚相当、合理适度。健全“三张清单”执行配套制度，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完善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提升适用实效性。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省级试点，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原则实施精准赋权，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多层执法、权责不清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资规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44、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实行政法机关和企业“双走进季季行”，建立政法机关“开放日”、企业监督评议等机制，搭建双向沟通平台，有效解决企业难题。优化经济网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资源配置，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行活动，加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法律产品研发和供给，在全市重点台企建立法官驻企联络点，确保法律体检“因企而异”。全面推进“市级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受理、办理、评价、反馈全流程标准化、“一站式”服务。完善“法企同行”工作站建设，深入开展“千所帮万企”“万所联万会”行动，拓展经营主体解决问题途径。深化涉企远程视频公证服务，依托网上服务平台，畅通公证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等办理渠道。（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台办、工信局、工商联等市各相关部门）

45、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事项认领率、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推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象数占双随机抽查对象总数比例不低于60%，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部门覆盖率达100%。强化企业年报指导，企业年报率不低于99%。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深度融合，发布低风险主体正面清单、低风险监管事项清单，对信用水平高、风险低的企业依法适当降低监管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监管事项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6、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动态调整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数据全量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联动。探索在成品油、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探索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打击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47、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可预警、问题可监测、过程可追溯。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持续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健委、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8、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部门自建监管系统完成升级改造，并将监管数据推送至省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无感式监管，规范证据采集标准和案件处理流程，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快药品领域数字化转型，深化药品追溯系统建设，构建药品、卫健、医保等互联互通的追溯数据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9、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梯队培育、动态管理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体系，按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逐级培育，深化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广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应用，为创新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提供辅导及案例剖析，提前规避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单案件书面审理、独任审理机制，健全全市技术调查员名录，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完善知识产权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提升解纷质效。依法严厉打击涉及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或混合质押贷款，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法院、仲裁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金融监管局、检察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分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0、高效化解商事纠纷。推行“优”诉讼服务模式，整合诉讼服务项目，实现“一人、一站、一窗、一码”通办诉讼服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水平建设“一站式”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实现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企业和镇村。深化商会商事调解，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设立商事共享法庭。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推动涉房公积金纠纷职能无感调解，引导企业主动选择非诉方式化解职工诉求。依托涉台纠纷调处中心平台，做实做优涉台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提升商事仲裁专业化水平，建立仲裁执行快速通道，推动商事仲裁受案量与标的额同比实现正增长。全面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严格落实商事案件审限管理。深入推进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仲裁委、司法局、工商联、公积金中心、台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51、推动逾期破产案件清零。加强破产案件简易审、快速审机制运用，持续畅通企业破产退出通道。完善破产平台，实现破产企业、相关涉案主体等相关信息“一网通查”，推进破产事项全流程、全业务“一网通办”。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限，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结案率不低于80%，2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数清零，无新增逾期破产案件。健全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建立“执行重整”融通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推动进入预重整、重整、和解程序。建立小微企业快速重整机制，简化小微企业重整流程、降低重整成本。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推动依法高效履职。对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鉴定合格后，允许办理不动产登记。实质化运行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健全财产查询、解封、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办理、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领域破产处置机制，为企业破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资规局、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等市各相关部门）

52、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化信用城市建设，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月平均排名不低于地级市前50名。动态调整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全量向省信用信息平台上报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领域实施“承诺—践诺”全流程监管闭环，引导经营主体自我约束、诚实守信。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行动，全市严重失信主体（企业）占比、仍在公示的受行政处罚企业数占比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面落实信息“双公示”制度，“双公示”信息报送时效率、报送入库率、信用信息报送覆盖面达100%。加强政府失信管理，推动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未结案件清零。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场景，选取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探索实施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证明。探索“审管执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涉企事项全周期、全链条高效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法院、行政审批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3、推行企业合规改革。坚持“事前预防、事中容错、事后提升”原则，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省级试点，为企业提供系统性、全过程的合规指导和服务。动态调整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开展“邀约式”体检，帮助企业发现潜在违法风险。企业发生违法行为的，通过合规建议、企业自愿承诺等方式推动及时纠错改错。对于确需行政处罚的企业，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提醒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建立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商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4、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正确运用政策策略，宽严相济处理民营企业涉案问题，严格慎用调查措施。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工作。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等市各相关部门）

六、持续打造更加开明开放、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55、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规范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违反营商环境“十个严禁”问责办法。构建全市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库，推动大中小各种规模和不同产业类型民营企业入库，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持续开展“党政亲商会”活动，聚焦全市主导产业、行业发展，探索难点堵点问题的制度性解决办法。宣传推介淮安营商环境成效，争取“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两个满意度全省领先。完善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深化拓展101%优质服务内涵，依托经济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组织挂钩单位为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提供政策、资金、技术、人才方面服务。建立营商环境指标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指标推进、改革清单落实情况，定期推动整改，持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营商办、统战部，市工商联、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6、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精心举办每年7月5日淮安企业家日活动，构建礼敬企业家体系，组织开展沙龙讲座、惠企助企月、益企茶话会等多样化主题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支持、真诚尊重创业创新创优者，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亲商安商的服务环境。开展“十佳新锐淮商”、杰出企业家评选，全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优秀企业家拥坐C位，开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额赋予企业代表，扩大企业家荣誉激励。完善企业家荣誉体系，营造“敬商、爱商、亲商、护商”的社会风尚，创建尊崇企业家城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提升企业家精神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社会领域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委营商办，市人大办、政协办、公安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7、强化人才引育服务。搭建活动引才平台，鼓励支持全国性学会、协会等学术机构、行业组织来淮举办行业峰会、学术论坛、年会等活动，根据开展成效，给予实际支出经费30%最高50万元的补贴。突出“以赛引才”，面向国内外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吸引遴选更多人才及项目来淮落户。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育，着力在体制机制上做好管理减法和激励加法，破除就业限制，降低落户成本，确保引得来、留得住。统筹整合人才服务项目在线办理，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拓展“淮上英才卡”服务功能，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体检疗养等贴心服务。鼓励“333产业”企业在科教人才资源丰富地区建立“人才飞地”，对在“人才飞地”全职工作、个税在淮安缴纳的人才视同在淮安全职工作，同等享受我市人才政策。定期选树宣传一批优秀人才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尊才爱才氛围。（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民政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58、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深化“担当指数”评价机制运用，为探索型、创造型、改革型工作“背书”，规范精准慎重问责，让干部放开手脚、轻装上阵。围绕重大项目落地、涉企诉求办理、评价指标提升以及惠企政策落实等关键领域，常态化主动查纠和曝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采取“监测点+监督员”模式，将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纳入营商环境监测点，实现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多渠道深挖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给予营商服务“黄牌警告”，公开通报、严肃问责。实行项目服务评价“一事肯定”“一事否定”，构建负面案例库，鞭策党员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全民关注、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效应。（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各部门要树牢大营商环境理念，先行先试、探索路径，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提升城市功能、营造社会氛围，加大统筹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主动聚焦于营商环境优化、各类资源要素充分服务于产业发展，解决好能源、物流、金融等企业急难愁盼，不断提高企业家对淮安各方面工作的获得感和认同感。多做“价值判断”、少做“技术判断”，多设路标、不设路障，让广大企业家在淮安舒心生活、安心发展。加快区域教育中心、医疗中心、消费中心提档升级，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四最”和101%优质营商环境，成为长三角低成本高质量创业和高品质生活兼备的令人向往之地。

名词解释

1.“一保两提”工程：“一保”指的是保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贷款、涉农贷款；“两提”指的是提高全社会对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的满意度，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同市同标：在不动产登记服务中，通过优化登记服务流程、统一登记服务标准、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等方式，逐步推动全市范围内“业务类型统一、办事流程统一、收件材料统一、审核标准统一、登记系统统一、线上登记统一”，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实现“全市通办”。

3.两个免于提交:市级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 有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材料。

4.触发式监管：为企业设定监管“红线”，一旦触碰，立即启动监管执法程序。

5.企业合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各项规定。

6.打假治敲：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